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645
16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48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程序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瓦利德·奥贝达特先生(约旦)

引言

1. 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442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1995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载有各国政府按照第48/415号决定提出的意见的秘书长报告(A/49/258),以及秘书长按照同一决定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审查(A/C.6/49/2)。

4. 第六委员会1995年10月9日第10次会议、10月11日第11次会议和11月9日第35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报记录载有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意见(A/C.6/50/SR.10,11和35)。

二、决议草案A/C.6/50/L.3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9日第3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决议草案(A/C.6/50/L.3)。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0/L.3(见第7段)。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程序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所规定的程序对于裁决联合国内工作人员的争端来说已证实不是一种建设性或有用的组成部分,还注意到秘书长带有这个意思的意见,

1. 决定对于行政法庭1995年12月31日以后所作的判决,将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修改如下:

(a) 删除第11条;

(b) 把原第12、13和14条分别重新编号为第11、12和13条 并把第9条第3款中的“第14条”改为“第13条”;

(c) 修正第10条第2款,把“第11和13条”改为“第11条”;

¹ A/C.6/49/2。

2. 又决定,对于行政法庭1993年1月1日前所作的判决,未作出上面第1段各项修正的行政法庭规约应继续适用;

3. 强调确保联合国内有一个公正、高效和快速的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一个有效的解决争端机制,对工作人员和被管国都同样重要。